

# 罗马教廷与商人关系的历史考察

龙秀清

**内容提要** 学术界一般认为,中古教会因其抑商而成为西欧社会转型的障碍。但从长时段的现实经济生活层面看,实情要远为复杂。即如教廷与商人的关系而言,在中古时代更多的是相互利用,商人为教廷服务,后者则提供保护。到近代早期,教廷变为依赖商人借贷生活,商人则通过教廷的这种依赖,最后跻身于教会贵族的行列。商人银行家集团在教廷中的兴起为资本主义的兴起与社会转型提供了极为有利的社会文化环境。在西欧社会转型过程中,天主教更多的是被迫去适应现实经济社会发展的普遍趋势。

**关键词** 中古时代 商人 教廷 国债 社会转型

中古时代的西欧,商人被视为“无根的流浪人,人们以怀疑的眼光看待他们。地方行政官吏不信任他们,经常害怕这些浪荡冒险分子会是敌人或恶毒盗贼的奸细。普通老百姓对这些无家无土地的陌生人也心存戒心”<sup>①</sup>。作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基督教将商业行为斥为罪恶勾当,宣扬商人不能进天堂,“金钱的利息,就是灵魂的毁灭”等主张<sup>②</sup>。从意识形态层面看,人们容易由此推导出中古商人处境维艰,教会阻碍商品经济发展这样一个结论。事实上这也一直是学术界的主流观点。但实际的生活过程又如何呢?大量史料表明,作为教会首脑的罗马教廷,与商人的关系极为密切。13世纪的塞耶纳商人、14世纪的佛罗伦萨商人、15世纪的美蒂奇家族以及16世纪德国的富格尔家族与热那亚商人都曾先后承办教皇的财政业务。商人,尤其是意大利商人,其发家史大多都与教皇的支持密切相关。考察这一关系,无疑会促使我们检讨与反思中古教会阻碍社会转型的程度。需要说明的是,关于这个问题的学术史,尽管英美尤其是德国学者对中古后期与近代早期教皇的财政问题尤其是债务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但对教皇因财政问题而引发的与早期资产阶级的纠葛,尚乏长时段的、整体性的描述与阐发,本文<sup>③</sup>试图在此方面作一初步探讨。

## 一、教皇与商人的合作

教廷与商人发生联系是其财政机制的运作与财政理念的合理化使然。在十三四世纪,为发动圣

① 奇波拉:《欧洲经济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6页。

② 雷吉娜·佩尔努:《法国资产阶级史》上册,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版,第98页。

③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十五”规划项目(项目批准号:01JA770048)《天主教的转变与西欧现代化》的中期研究成果。

战与保护教皇国,教皇在全欧洲已建立起广泛的财政体系,在中央设立了最高财政管理机构圣库(Apostolic Camera),在欧洲各国则每一教省或教区设一总征税官及数名助理税官。但各地税官要把税款送到罗马,既费时且风险很大,还要派卫士沿途护送而增加征税成本。此外,征税的运作是缓慢的,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教皇很难及时筹集资金,而必须求助于借贷。这两个原因都迫使教廷与早期资产者联系,把商人银行家纳入其财政运作体系,使其承担转运税款及充当御用银行的功能。

商人与教廷财政发生联系始于13世纪。早在1218年,教廷派往英格兰的税官帕杜尔夫(Pandulph)即利用博洛尼亚商人把税款交到教廷<sup>①</sup>。1229年,税官斯蒂芬(Stephen)被指控“与一些最可耻的高利贷者搞在一起,他们自称商人,以银行业务为名从事高利贷勾当,他们借钱给那些贫穷且为税款所困的人,斯蒂芬用最严厉的处罚迫使他们许多人接受贷款,落入他们的圈套,并因此遭受无法挽回的损失”<sup>②</sup>。从这两则史料看,当时商人提供的服务有两种,即借钱给纳税人使之能及时交清税款以及转运税款。教皇很快就认识到了商人这些服务的价值,格雷戈里九世(1227年—1241年在位)于1232年授予为教廷办理财政事务的两名意大利商人“圣库商人”(Campsores Camere)的头衔<sup>③</sup>,这标志着教廷与商人关系的正式建立。此后,每位教皇都选择数名意大利商人或银行家来承办其财政业务,授予他们“教皇商人”(Mercatores Papae)、“圣库商人”或“圣库官员”(Camerae)等头衔。这些银行在教廷设有一名代理人,属于教皇内府成员<sup>④</sup>。当时,商人或银行家为教廷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他们在欧洲各地的分行或代理人接受税官的存款,负责其安全保存或转交圣库。这在13世纪中叶以后成为普遍现象。有大量史料表明,圣库经常命令税官将其所征税款交给某位商人。如1262年4月,圣库长在致肯特的约翰(John of Kent)的信中即说:“以现任教宗的名义,我们命令你把所征到的保护金和彼得便士交给塞耶纳商人圭伊迪(Dentariva Guidi)和博拉库塞(Raymer Bonaccursi)。”<sup>⑤</sup>又如,在1279年,卢卡商人理查迪(Ricardi)奉令承办英格兰什一税税款的转运业务,他从30余名助理税官手中共接收税款6596镑5先令8便士<sup>⑥</sup>。商人在承办此类业务时,要向税官开出收据或签订一份契约作为凭证。收据中向税官保证将税款原封不动地带到他们要求的任何地方,并承担诸如遭劫、船难、遗失之类的一切风险,以其整个银行的全部资产作偿还保证金<sup>⑦</sup>。这些钱有时可能被要求立即汇往罗马,有时则可能被贮存一段时间。若是后者,商人即可用来放债以获取利息。不过在14世纪,圣库或税官对税款的转运期限一般都作了限定,数天至两三个月不等<sup>⑧</sup>。商人呈交给圣库的钱有时是现金,也可能是汇票。商人交款后,圣库要给商人和税官各开一张收据,以备清账。圣库商人也充当货币兑换商,税官征税所得的货币种类、成色等各不相同,有时达近百种,商人必须将

① W. E.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W. E. Lunt, *Financial Relations of the Papacy with England*)第1卷,剑桥1939年版,第598—599页。

②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W. E. Lunt, *Papal Revenues in the Middle Ages*),哥伦比亚1934年版,第145号(这是一部摘自教廷财政账簿的两卷本原始文献汇编,这里仅注明所引文献的编号)。

③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45、346号。

④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1号。

⑤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47号。

⑥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56号。

⑦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57号。

⑧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59号。

它们兑换成教廷通用币。商人们提供的这些服务一般要收取3%的报酬<sup>①</sup>。

其次,圣库商人有时也充当税官,直接向纳税人征收税款。在整个中古时代,贡赋和授职费尤其是属于枢机团的授职费多以此方式交往圣库。1262年,教皇在致马格洛尼大主教的信中说:“由于你欠教廷每年2马克的保护金已两年未付……我们以此令提醒并命令你毫不拖延地把上述3年的保护金交给塞耶纳公民和商人萨维涅利(Vivulus Salvenelli)和本尼狄克(Ventura Benedicti)……并写回信,说明交税日期及纳税情况。”<sup>②</sup>1296年,讷韦尔主教通过圣库商人克拉伦提尼(Clarentini)向21位枢机交纳圣职评议费550图尔利佛及1100金佛罗林,小费51佛罗林3苏9又1/2第拉里图尔币。同年,布尔日大主教经斯卡拉家族商人路皮切鲁斯(Lupichinus)之手,向枢机团交1100图尔利佛。1298年三名商人向圣库呈交的税收账目也表明商人充任税官乃不争之事实<sup>③</sup>。不过,从这些史料来看,当时教廷只是偶尔起用商人来征收少数几种税,并不扩及一切税种。15世纪始,商人才逐渐充当了代理税官的角色。

再次,商人向教廷提供的服务还包括借款给圣库。教廷的这种借款一般是预支税款收入,以税款作为偿还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商人通常持圣库授权令状向税官追还贷。如1370年圣库财务官发给欧塞尔(Auxerre)、波尔多与孔多姆(Condom)三教省的税官的一份命令即说:“我们命令你从你已收到或将收到的税款中抽取10,000佛罗林给佛罗伦萨商人阿帕杜斯·阿拉曼尼(Apardus Alamanni)。”<sup>④</sup>有时也授权商人直接向纳税人收取税款,这种方式在15世纪下半期较为流行,当时教廷普遍以年金和授职费收入为担保借贷<sup>⑤</sup>。银行家预付圣库所需钱款,再直接从应缴此两税的教士身上去收回借款。自15世纪中叶始,教廷财政处于赤字状态,不断使用借贷的方法来满足其开支。1473年初,圣库欠美蒂奇银行一分行的债款即达62,918佛罗林;1482年,圣库向佛罗伦萨商人安东尼奥·帕拉提奥(Antonio de Palatio)借款7000佛罗林作“应急开支”;到1492年,圣库共欠47家银行总计128,424佛罗林的债款<sup>⑥</sup>。对于这些贷款,圣库显然要直接或间接地支付利息,尽管这违反传统的教会法。

最后,从13世纪始,教皇经常选择几家商行(银行)作为自己的御用银行,以随时应付大宗开支。如博尼法斯八世将其财政的经营管理托付给四家银行:佛罗伦萨的莫齐(Mozzi)、弗兰泽斯(Franzese)和斯皮里(Spini)及皮斯托亚的恰尔伦提(Pistoiese Chiarenti)。1295年至1300年间教皇资助两西西里王国国王的业务即由其中三家银行经营:1295年7月至1297年2月,恰尔伦提与弗兰泽斯两银行奉命付给查理二世25,000马克(合112,500佛罗林)并43,000金币(合215,000佛罗林);1299年3月,两银行又奉命付给詹姆士二世32,000佛罗林;弗兰泽斯银行在1296年7月付给查理5,000金币(合25,000佛罗林),1297年1月再次付给5300金币,9月又受命付给1000图币镑(价值2000佛罗林)并30,586佛罗林;1299年6月,斯皮里银行付给查理10,000金币(合50,000佛罗林),1300年

①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64、166号。英国学者P. 帕特纳教授估计为1%—5%,P. 帕特纳:《教皇财政与教皇国》(P. Partner, "Papal Finance and the Papal State"),《今日历史》(History Today)第7卷,1957年,第771页。

②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49号。

③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58、150号。

④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52号。

⑤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93、397号。

⑥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68、174、175号。

2月再次付给76,248佛罗林,不久又支付4,000金币(合20,000佛罗林)<sup>①</sup>。三家银行5年里共支付了594,834佛罗林。御用银行的职能由此可见一斑。

圣库对商人银行家的控制与制约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1. 互相间保持有流动账目,圣库有权随时清查账目,以平衡结算。如1262年,圣库长致信塞耶纳主教,让其通知该城10余家商人前往圣库清查账目,以弄清是“教廷欠了这些商人的钱,还是这些商人尚欠教廷的钱”<sup>②</sup>。这种清账一般每年1次。2. 商人转运或贮存的任何款项都必须开出收据,税官把钱交与商人后,要向圣库写信说明情况,这可以减少商人作弊的机会。3. 承办教廷财政业务的任何商人或银行都必须以其银行资产作抵押,一旦破产或经营不善,圣库可查封其财产。1300年,博尼法斯八世在致卢卡主教的信中即说:“最近我们听说,卢卡城理查迪(Riccardi)银行的拉勃鲁斯·沃普利(Labrus Vulpelli)新逝,由于沃普利及该银行对我们及罗马教会欠有巨额债款,特令你接到此信后,立即接管、查封、没收……(该银行)的一切动产与不动产……必要时可求助军队。对不服者可予以宗教惩罚,即使圣库已授予他们免受停止教权、停职或破门律处罚的特权。”<sup>③</sup>

总体而言,教廷与商人的合作是卓有成效的,在15世纪以前只出现过两次不愉快的事件。一是乌尔班四世(1261年—1264年在位)时起用塞耶纳的斯科蒂银行来转运英格兰什一税税款,教皇认为他们有贪污嫌疑,并进行过调查,结果不得而知,但此后该银行失宠。其二是14世纪初,布昂西格诺里(Bonsignori)与理查尔迪(Ricciardi)两银行的破产使教廷损失80,000佛罗林,致使教皇一度中止使用圣库商人来转运税款<sup>④</sup>。但由于银行家提供的财政服务的益处远远大于这种偶尔的不忠或无能所造成的损失,因此,教廷很快又恢复了与商人们的合作。上述事件仅属于二者关系史上的一个小插曲。

另一方面,圣库商人所拥有的特殊地位对其发展银行业务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这首先使他们获得了许多高级教士的贷款业务。来教廷钻营、谋职或其他公干的教士为支付教廷的各种花费必须借钱,他们自然求助于与圣库有关系的银行家。这种贷款一般需要得到教皇的批准,教廷为债主追回贷款提供特别保护,借方必须以其私产及其教堂的财产作担保金,若贷款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偿还,贷方即可通过教廷指定的官员与宗教惩罚等手段强制执行<sup>⑤</sup>。欧洲各地的教职人士若需借款来支付教皇税或作其他开销,一般也向圣库授权的商人或银行家借贷,贷方有权要求教会法庭强制索回债款,或上诉至圣库理财法院,该法院的一项业务即是替圣库商人索回贷款<sup>⑥</sup>。这里援引两个案例。其一是1253年1月11日教皇给特鲁瓦的圣马丁修道院院长的敕令:塞耶纳的四位商人向圣库提交了陈情书,说最近他们借了一笔钱给塞俄安涅主教用作在教廷办事的开支,应在某时某地偿还。教皇命令,若该钱到时未还,修道院长应警告该主教或其继承人,若他在告诫后4个月内仍不还,则可对其处以破门律,直至偿清为止<sup>⑦</sup>。其二是教皇于1309年4月11日发布给圣库长的敕令:据皮斯托亚的克拉

① 乔治·霍尔姆斯:《佛罗伦萨、罗马与文艺复兴的起源》(George Holmes, *Florence, Rom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Renaissance*),牛津1986年版,第169页。

②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67号。

③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70号。

④ W. E.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607—608页。

⑤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77、178、180、336号。

⑥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8、145号。

⑦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78号。

伦提(Clarenti)银行几个分行代理人的诉讼状,他们为欧洲各地许多大主教、主教、主教候选人、修道院长及其他高级神职人员、主教堂座教士团和修道院修士团,以及执事长、一般教职人员提供了数目不等的贷款,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偿还,但他们到期时却毫无归还之意。教皇特授意圣库长勒令并警告他们归还债款。如果他们无视此警告,就传讯他们来教廷接受审判<sup>①</sup>。教廷不仅帮助商人追回教职人士的债款,有时也帮助他们追还世俗人士的债款。如1243年教皇发布了一道强制执行令给特鲁瓦的一位教士,令其替10位塞耶纳商人追还图卢兹伯爵拖欠他们的1600马克贷款<sup>②</sup>。

教廷为商人提供的最重要的保护还在于,它经常代表圣库商人与各国政府或教职界交涉,以保护商人们的利益。在把商人等同于高利贷者,并对他们普遍心怀恶感的中古时代,这种保护尤为重要。1235年,伦敦主教将数名意大利商人开除教籍,并勒令他们离开伦敦。但他们在教皇的支持下,依旧我行我素。几年后,在格雷戈里九世(1227年—1241年在位)的干预下,英王释放了他逮捕的一名塞耶纳商人。1240年至1242年间,亨利三世两次驱逐意大利商人,均在教皇的干预斡旋下取消禁令<sup>③</sup>。教皇有时也请求国王保护圣库商人,如乌尔班四世1261年12月30日致英王的信即是这样写的:“由于可爱的儿子、塞耶纳市民和商人奥尔兰多·布昂西格诺里斯(Orlando Bonsignoris)、波拉文图拉·贝尔纳迪尼(Bonaventura Bernardini)和雷纳尔·雅可比(Rayner Jocobi)为圣库商人,忠实地为我们和圣库服务……我们呈请陛下……允许他们安宁地居住于伦敦,能够在贵国来去自由地从事业务,并享有充分的人身与财产安全保障。”<sup>④</sup>

在欧洲其他国家,教廷也同样提供类似的庇护。1291年5月28日,博尼法斯八世致法王菲利普四世的信即体现了这一点,信中说:“据说陛下逮捕了居住于贵国的所有意大利商人,我们恳请陛下释放这些商人,尤其是塞耶纳的布昂西格诺里斯父子商行、佛罗伦萨的托马斯·斯皮利阿提(Thomas Spiliati)、兰普斯·休果里斯(Lapus Hugoris)、斯皮纳(Spina)、普利克(Pulici)、里姆贝尔提尼(Rimbertini)和兰贝尔提尼(Lambertinii)商行,以及卢卡的理查迪和皮斯托亚的克拉伦提尼商行……因为他们是我们圣库的专职商人,长期以来为教廷服务……恳请陛下把货物还给他们,恢复其合法权利,允许他们在贵国自由往来,合法经商。”<sup>⑤</sup>

以上诸种证据使我们不得不赞同伦特的观点:“意大利银行家在欧洲财政事务中占有的主导地位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教廷的业务与保护。”<sup>⑥</sup>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年鉴学派第三代代表人物勒·高夫甚而认为,在整个中古时代,“教会都在保护商人,帮助他们消除保守的领主阶级鄙视他们的偏见”<sup>⑦</sup>。

## 二、教廷对商人的依赖

如果说前一时期的关系表现各取所需的合作关系,那么在中古后期则表现为教皇对商人的

①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81号。

②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82号。

③ W. E.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600页。

④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86号。

⑤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87号。

⑥ W. E. 伦特:《新文献中所见的中古教廷财政制度》(W. E. Lunt, "The Financial System of the Medieval Papacy in the light of Recent Literature"),《经济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第23卷,1909年,第272页。

⑦ J. 勒高夫:《中世纪文明》(J. Le Goff, Medieval Civilization),剑桥1989年版,第82页。

依赖。由于教会大分裂(1378年—1418年)及民族国家的兴起,教皇对西欧的征税权逐渐丧失,致使教廷的财政基础全面萎缩<sup>①</sup>,教皇开始负债经营,如何平衡收支及偿还债务已成为近代早期教皇们最为头疼的问题。从表1来看,教皇的债务与教皇总收入之比是在不断加大,1526年债务大约为收入的5.6倍,1576年为7倍多,到17世纪中叶,已达到12倍以上。为解决收支间日益突出的矛盾,教皇们不得不采取一些新的财政措施,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卖官鬻爵、信贷及发行国债,这些政策被教皇视为解决赤字的根本办法,这亦就意味着教廷依靠借钱来维持运转。

表1:教皇的债务及债务开支(货币单位:银斯库迪)<sup>②</sup>

年度	债务	利息	教皇总收入	付息率(%)	债务开支比率(%)
1526	3,356,430	211,207	594,986	6.3	35.5
1576	7,040,650	404,227	945,315	5.7	42.8
1592	10,520,678	739,285	1,601,195	7	46.2
1599	11,665,223	762,094	1,440,842	6.5	52.9
1605/6	12,242,620	800,600 ?	1,513,027	6.5	52.9
1619	14,272,000	845,251	1,839,683	5.9	45.9
1654	?	1,473,676	2,509,558	?	58.7
1652—1678	31,723,339	?	2,599,100	?	?
1672	?	1,562,162	2,705,593	?	57.8

15世纪起,教皇的财政史已变成了一部借贷与信贷史。尽管此前,教皇也存在借贷行为,但除了用于周转资金,信贷并未真正影响教廷的财政,因为当时教皇收支能够平衡并富有结余。教会大分裂后,教廷长期处于赤字状态中,不得不经常性地向商人银行家、教俗封臣以及君主借钱,抵押教会地产、教皇国的乡村、市镇乃至教皇冠,债务成为教廷财政的核心问题。早在15世纪末,教皇已无力按期偿还其年积月累的债款,只得让债权人直接参与授职费与年金的分配。此外,教皇还以其它方式贷款,如利奥十世(1513年—1521年)与克力门七世(1523年—1534年)都曾把某种预期收入先卖给包税商,以获得垫款。偿还这些先卖的开支在克力门七世时占其属世收入的8%<sup>③</sup>。

卖官鬻爵最初是教皇为应付财政困难而采取的一项应急措施,但自15世纪起,逐渐成为教廷首要的借贷方式与财政政策。博尼法斯九世(1389年—1404年)是第一位出卖圣职的教皇,他将文秘署与特赦法院的文书之职标价出售<sup>④</sup>。自庇护二世(1458年—1464年)始,教皇大量增加鬻官人数,并将其组成长老会、红衣主教团之类的新团契,各团以团体为单位接受教廷拨款,然后在团契成员中分配,以作官薪<sup>⑤</sup>。塞克图斯四世(1471年—1484年)始,卖官更甚于前代。他一次即创建三个新团契,其中一个为24人的秘书团,一个为100名成员的掇客团。此后教皇设立的官位还有100个文书职,150个公证员,60位

① 龙秀清,《中古教廷财政收入动态考察》,《历史研究》2001年第1期。

②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过去与现在》第88卷,1980年,第27页。

③ 彼得·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Peter Partner, "Papal Financial Policy in the Renaissance and Counter-Reformation"),《过去与现在》(Past and Present)第88卷,1980年,第25页。

④ E. 戈勒,《教会大分裂时期的圣库》(E. Goller, "Aus der Camera Apostolica der Schismapapste"),《罗马季刊》(Romische Quartalschrift)第32卷,1924年,第87页。

⑤ 克莱蒙斯·鲍尔,《教廷财政的分期》(Clemens Bauer, "Die Epochen der Papstfinanz"),《历史杂志》,《Historische Zeitschrift》第138卷,1928年,第486页。

见习摘要员,81位简函文书(Scriptores of briefs),72位司玺员等<sup>①</sup>。1487年秘书职位增至30个,1491年又增设104个税吏职,1507年新设101个档案文书职,1509年新增141个河道监(Praesidentes Ripae)<sup>②</sup>。当时,文秘署、圣库和特赦法院的绝大多数正式官职都标价售出。此后,教廷开始大规模地设虚职出售,如“圣彼得骑士团契”、“圣乔治骑士团契”等,俗称为“第三类鬻官”。无论实职或虚职,卖官鬻爵已成为当时教廷最重要的财源。利奥十世1514年6月20日明码标价出售的官职共784个,共可卖得1,147,450杜卡特<sup>③</sup>,约占教廷预算总收入的1/6。1525年教廷卖官2300个,价值250万金斯库迪;1599年约卖2900个,价值380万金斯库迪。当然,这只是官爵的售价,而非教廷的实际所得,据法国学者利特瓦计算,1536年至1565年间,教廷得自鬻官的收入年均78,300金斯库迪<sup>④</sup>。

1526年,为了从更大的市场上获得贷款,来自美第奇家族的教皇克力门七世创设了公债制度。公债的份额叫做借款份额券,是一种可以流通和转让的证券,并可流通于罗马内外。债券的名称常常以偿还债款的某种收入来源命名,如(以托尔法明矾矿收入作为保证金的)明矾债券、好运债券、肉税债券、关税债券等。其种类现在所知的共有30余种<sup>⑤</sup>。这些债券有些是有期偿还债款,有些则是永久债券。如1555年创设的九年债券即属前者。后一种债券可通过遗嘱转让。对教皇财政而言,获利的一种方法就是把终身债券变为永久债券,因为这可引起利息下降。

史学家们常常将教皇债券与佛罗伦萨的“公社公债”相提并论,其实两者间存在着本质区别。佛市的公债是一种向市民强制发行的集资证券,结果其市场价从未达到票面价值,只有面值的20%乃至10%。教皇的国债则不同,它不是强迫纳税人低息借款给政府,而是直接面向市场,但市场只有在无风险且条件优厚的情况下才会提供投资。不过从表2来看,1526年至1613年间,教皇每年借款的总额虽不断增长,但他总是很容易得到所需的贷款。而且,长期贷款的利率是不断下降的,从10%跌至不足6%;短期贷款的利率虽高,但总趋势是稳中有降。克力门八世(1592年—1605年)和保罗五世(1605年—1621年)一共发行了价值600万银斯克迪的债券,绝大部分都是以6%以下的利率发行的长期债券。另一个现象是,根据帕特纳教授的研究,教皇的债券很少以低于票面价值的4%的比率发行,常常是超过票面价值,其交易十分活跃,在17世纪初,年均成交15,000股,每股价值100银斯克迪,一年内约有1/6的债券脱手<sup>⑥</sup>。

无论是卖官抑或国债,购买者当然是意大利的有产阶级,他们便成了教皇的债权人。这一转变使得传统的教廷与商人关系发生质变,从商人依赖教廷的保护转变为教廷对商人的财政依赖。对教皇的这种依赖,商人银行家们亦时时感到不安;15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美蒂奇银行罗马分行的监理常常担当教廷贮存总监一职,贮存银行的主要职能就是弥补教廷的财政亏空。1471年8月至1472年6月间教廷与该银行间的逆差已达807,383佛罗林,因而分行经理格罗万尼·托纳布尼(Giovanni Tornabuoni)在致美蒂奇银行总裁的信中极为忧虑地说,担任总监得到的利益比麻烦要多得多,因为教廷以透支生活,并希望总监预付资金以弥补亏空。在另一封信中则指责英诺森八世,“他的圣洁之

①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卷,第135页。

② 彼得·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Peter Partner, *The Pope's Men: The Papal Civil Service in the Renaissance*),伦敦1990年版,第38页。

③ W. E.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卷,第136页;第580号。

④ 彼得·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23—24页。

⑤ 费尔迪·布罗德:《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与地中海世界》下卷,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60页。

⑥ 彼得·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26页。

处在于更愿意请求恩惠而不是履行义务”；当教廷财政有所好转后，他亦较为乐观：“如果教皇富裕了，我们也就富裕了。”<sup>①</sup>又如 1633 年，热那亚银行家们因借给教皇 200 万银斯库迪而“感到后悔”<sup>②</sup>。商人银行家们的这些反映，正好证明了教廷的依赖。

表 2: 教皇的国债与利息(货币单位: 银斯库迪)<sup>③</sup>

时间	长期借贷			短期借贷		
	资金	利息	息率(%)	资金	利息	息率(%)
1526	250,000	25,000	10			
1564	1,417,000	108,510	7.6	840,000	97,800	11.6
1576	2,360,650	174,655	7.4	1,180,000	134,000	11.36
1592	2,965,983	190,087	6.4	2,673,970	280,590	10.49
1599	4,860,133	300,486	6.2	2,255,920	232,012	10.28
1613	8,117,100	477,910	5.9	1,747,200	180,955	10.36

### 三、教廷与商人贵族的兴起

教廷的财政政策及其对商人银行家的依赖，其影响是深远的，最为直接的后果之一就是造就了一个商人贵族阶层的崛起。当然，这一过程是漫长的。意大利诸邦，多以商业立国，自古就有经商传统，商业文化积累亦较为厚重。在中古时代，“由于贸易的发展，由于商品交换的发展，结果分化出一个新的阶级——资本家阶级”<sup>④</sup>，马克思称之为“城市贵族”。这些资产者为改变其社会地位，不断谋求传统社会的认同。早在十二三世纪，他们即开始把触角伸入教廷的财政机制，成为教廷商人或御用银行家。在 14 世纪，已有商人之子当上圣库的低级官员，运用其掌握的专门知识为教廷服务。15 世纪前半期，他们利用教廷的财政困难，充当包税商而直接涉足教廷的征税领域。当时教廷的各项收益大都承包出去，以获得急需的垫款。如托尔发明矾很长一段时间是承包给美第奇家族的，到 1525 年又包给塞耶纳商人切基家族(The Chigi of Siena)；罗马的三种关税被包给罗马的迪纳·瓦勒银行(Della Valle)；罗马及近郊的盐专卖包给贝尔纳·布纳奇家族银行(Bernardo Bracci)；佩鲁贾的财政和帕斯科尼的关税包给皮埃罗·德·贝尼(Pietro dei Bene)与索利(the Sauli)两个银行家族；马尔凯的财政包给商人卢基·加迪(Luigi Gaddi)；罗马格纳的财政包给吉阿科莫·萨尔维提(Giacomo Salviati)等<sup>⑤</sup>。

在 15 世纪末与 16 世纪，当罗马教廷公开卖官鬻爵与发行国债而使得钱权交易成为可能时，无疑为商人、银行家阶层大规模地渗透教廷提供了契机，购官购爵便成为他们投资的热点。因为购买教职不仅能获得经济利益，而且有利于扩张家族势力，为家族带来荣誉与地位。

其一，教廷出卖的官职虽然是执事、文书、缩写员、公证人、税吏、秘书等公务员职位，但在 15 世纪

① 约翰·A·F·汤姆逊：《教皇与君主：1417—1517》(John A. F. Thomson, *Popes and Princes, 1417—1517*)，伦敦 1980 年版，第 92 页。

② 彼得·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 28 页。

③ 彼得·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 26 页。

④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1 页。

⑤ P. 帕特纳：《文艺复兴时期罗马教会的“预算”》(P. Partner, “The ‘Budget’ of the Roman Church in the Renaissance Period”), E. F. 雅各布编：《意大利文艺复兴研究》(E. F. Jacob ed., *Italian Renaissance Studies*)，伦敦 1960 年版，第 271—272 页。

至17世纪,教廷的高级官员大多来源于此。1417年至1527年间共有285位枢机主教,其中110人来自教廷内部的各级官员;1593年至1667年的276位枢机中有163位来自教廷公务员。由此登上主教职位等教会要职的人就更为多见。1417年至1527年间有56位圣库执事(占40.2%)、74位秘书(占29.5%)晋升为主教<sup>①</sup>。

其二,购官者可兼领数职,以扩大其家族在教廷中的影响。德国学者弗兰茨对1471年至1527年的2200位官职持有人作过考察,根据他的研究结果,其中400人(18.2%)持有2个官位,180人(8.2%)持有3个官职,110人(5%)持有4个官职<sup>②</sup>。帕特纳教授对1417年至1527年圣库执事与秘书的兼职现象也作过专门研究,据此可知:在141位圣库执事中,有36人(25.5%)持有文书职(scrip-tor),9人(6.4%)兼有摘要员职(major abbreviator),28人(19.8%)兼有见习摘要员职(minor abbreviator);249位秘书中,有118人(47.3%)也兼有文书职,53人(21.3%)兼有见习摘要员职。此外,有25人身兼秘书与圣库执事两职<sup>③</sup>。正是由于兼领教职现象的普遍存在,因此,尽管从1480年始,教廷大量设置官职出售,使官位急剧增加,但实际官员并未相应增加。教职圣俸署的一份文献记录了1503年11月至1514年7月期间的官职交易,它列出有336个官职卸任,224个出缺,45个晋升,这一期间的官位数从700个增至960个,但实际官员只有560人<sup>④</sup>。这从一个侧面证明,尽管社会各个阶层都可以买官,但官位仍是由富人掌握,少数金钱家族控制着鬻官市场。如德国银行家富格尔在1521年占有两个秘书职位,另一银行家萨尔维戈(Tommaso Salvago)占有三个秘书职,而佛罗伦萨银行家斯托茨(Filippo Strozzi)竟占有258个官位,其中一个为秘书职<sup>⑤</sup>。

其三,购买官职可以影响地方的教职推荐,以扩大其家族势力。帕特纳教授的研究表明,一家族成员在教廷拥有实职,他就有很多机会来扩大其家族的影响,如兼领教职教俸、晋升主教、出使他国。最重要的是他能影响教廷或地方的教职推荐。美第奇家族银行曾成功地使12名佛罗伦萨人当上教会要职,著名者如枢机主教阿尔贝托·阿尔贝蒂(Alberto Alberti, 1386—1445)、枢机主教安东尼奥·皮科(Antonio Pucci, 1484—1544)、枢机主教罗伦佐·皮科(Lorenzo Pucci, 1459—1531)、佛罗伦萨大主教安得利阿·布昂德蒙提(Andrea Buondelmonti, 1465—1542)、枢机主教尼科罗·加蒂(Niccolo Gaddi, 1491—1552)、比萨大主教昂菲利奥·巴托利尼(Onofrio Bartolini 'de Medici')等人。1417年至1500年佛罗伦萨主教堂座教士团的172名成员中,至少有94人得力于美第奇等家族的教廷官员的帮助。15世纪的热那亚教士、16世纪的卢卡教士,实际上16世纪意大利的全体教士大都与当地某些家族的教廷官员关系密切<sup>⑥</sup>。许多家族正通过这一途径而培植起自己的社会势力。

其四,一教职及其持有的教俸被认为是持俸者家族祖业的一部分,可以让渡或转给家族中的另一成员。这样,一教职与主教区、一修道院院长职及其产业或一些丰厚的教俸便会在某个或某几个家族手中停留很长时间,有的甚至长达百年<sup>⑦</sup>。在教廷中持有官职因而成为家族控制教产的一个重要

① 彼德·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37、74页。

② T. 弗兰茨:《文艺复兴盛期教廷的公务员》(T. Frenz, *Die Kanzlei der Papste der Hochrenaissance 1417—1517*),图宾根1986年版,第241页。转引自W. E. 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56页。

③ 彼德·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58—59页。

④ 彼德·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38—39页。

⑤ 彼德·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213页。

⑥ 彼德·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163、13页。

⑦ 彼德·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103页。

手段。

正是这些因素使得商人、银行家等资产者家族成员不断涌入教廷,使教廷官员的社会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一些学者的研究,十五六世纪教廷官员主要来自以下几个集团:

一是教皇家族。自15世纪始,教皇亲戚在教廷官员中所占比例开始增加,枢机主教中不断出现了所谓的“侄儿枢机”(Cardinal-nephew)。1417年至1517年间,教皇共任命了35位侄儿枢机(其中5位稍后当上教皇),每位教皇任命3至6人不等。具体如下:尼古拉斯五世1位;卡利克斯三世、庇护二世各2位;马丁五世、保罗二世、英诺森八世各3位;朱利安二世4位;利奥十世5位;塞克斯图斯四世、亚历山大六世各6位<sup>①</sup>。其他更低一级的教职,教皇家族成员亦占有相当比重。帕特纳教授据此认为,文艺复兴时期的教皇制已具有家产制或世袭制的特征<sup>②</sup>;马克斯·韦伯也注意到了这一时期侄儿枢机制的世袭性质<sup>③</sup>。

二是来自传统的教士特权阶层、君主与一些古老的具有世袭头衔的名门世家,如罗马城中的望族,利古利亚、坎帕尼亚等地的旧贵族。他们在历史上曾一度控制着教廷官员的任免,这一时期他们的传统力量仍发挥着较大的优势,教廷的实质性官位大都仍由他们控制。

其三,作为文艺复兴时代的产物,人文主义者、法学家在教廷官员中亦占有少数席位,但他们人数极少。1417年至1497年80年中,教皇共任命88位秘书,有37位出身学者,但其中仅有10人出身平民。实行卖官后,他们的机会就更少了。1486年至1527年共有161位秘书,只有两三人来自贫穷的人文主义者<sup>④</sup>。

最后是一个来自商人、银行家的阶层。出身这一阶层的教廷官员在整个教廷官员中占多大比重,目前尚不能确知,但我们可以作一推论。帕特纳教授对1417年至1527年圣库执事与秘书两种官员的社会出身作过专门研究,其研究结果转述如下:这一时期共有141位执事,其中34位来自商人或银行家家族(占24.1%),14人来自罗马教廷银行家家族(占10%),3人来自担当圣库贮存总监的银行家家族(2.1%);同一时期共有249位秘书,来自前三种家族的人员分别为46(占19%)、23(9.5%)、3(1.2%)。亦即说,共有51位执事、72位秘书是出身于商人或银行家家族,所占比例分别为36.2%、29.7%。帕特纳教授特别强调,他只统计了这些确知其父辈为商人银行家的官员,至于那些其祖父辈或祖先是商人银行家的官员,他无法弄清,亦就无从论断,但显然为数不菲。如果我们加上这类官员,那么来自商人银行家家族的官员将占有更大比重。这一阶层对教廷其他部门的渗透同样明显,至少圣库与法院的人员绝大多数来自企业家、商人与银行家家族<sup>⑤</sup>。因此,我们有理由估计,商人与银行家阶层已控制了教廷1/3以上的官职。

总的来看,这一时期教廷官员的突出变化表现为一个资产者阶层的兴起。商人、银行家等资产者通过购买教廷的官职而把持了教廷的各部门,通过购买国债而掌握了教廷的经济、财政命脉。他们不仅参与管理教廷的各种事务,也出任教廷银行家、圣库贮存总监(为发行国债而新设的一个重要部门)

① 汤姆逊:《教皇与君主:1417—1517》,第62—63页。

②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26页。

③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诠释社会学论纲》(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第3卷,纽约1968年版,第1033页。

④ 彼德·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15页。

⑤ 彼德·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109、2页。

和包税商,近代早期教皇的财政运行已完全依赖于他们。在16世纪,这个阶层逐渐与罗马教士阶级融合,形成某种宗教财阀(Clerical plutocracy)的统治。到第五次特伦特公会时,为对教廷实行全面改革,建立了15个监督委员会(Supervisory Committees headed by Cardinals),其中6个专管俗务的团体的基本成员就是这些财政寡头,他们有权向教廷提出各种财政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并参与财政政策的制订。从16世纪中叶起,这些家族开始被教皇晋升为贵族,其受封的时间主要是16世纪最后20年及17世纪最初10年。在这30年里,产生了一个稍后被称为罗马教廷贵族(Roman Papal Nobility)的阶层<sup>①</sup>。德国学者鲍尔教授也认为,十六七世纪取代中古时代罗马封建家族优势地位的的是一个以教皇银行家为核心的阶层<sup>②</sup>。帕特纳教授更明确地指出,18世纪意大利贵族的祖先绝大多数就是文艺复兴时期购买教廷官职的人<sup>③</sup>。凡此种种,均证明了罗马教廷与商人阶层的合流。

从上述考察可知:中古时代的西欧,商人有其个体发展的经济与社会空间,他们通过长期地为教廷提供各种财政服务,长期寄生于教会贵族这一特权阶层的身上,利用它的弱点,通过高利贷盘剥它的财富而不断成长壮大,最后跻身于教会贵族的行列。由商人、银行家而贵族的转化符合西欧社会近代转型的趋势,因为贵族资产阶级化抑或资产阶级贵族化都是西欧转型时期社会结构的主要特征。而商人银行家集团在教廷中的兴起为资本主义的兴起与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社会文化环境。从教会的层面看,近代早期的罗马教廷并不比当时欧洲的任何世俗政府更为保守,这一时期教廷官员社会构成的变化证明,教廷更多的是被迫去适应现实经济社会发展的普遍趋势。

本文无意于推翻中古教会阻碍西欧社会变迁的传统看法,仅仅旨在强调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在看到基督教传统的价值观确有不利于资本主义潜在因素成长的同时<sup>④</sup>,不能将之绝对化,还有看到它在实际的经济生活过程中适应乃至在客观上促进西欧社会转型的一面。

[本文作者龙秀清,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天津 300384]

(责任编辑:国洪更)

① 彼德·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61页。

② 鲍尔:《教廷财政的分期》,第496页。

③ 彼德·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18页。

④ 事实上,中古教会的经济伦理也有一个面临社会经济现实的现实而不断调整与嬗变的过程。龙秀清:《教会经济伦理与资本主义兴起》,《世界历史》2001年第1期。

# 罗马教廷与商人关系的历史考察

作者: [龙秀清, Long Xiuqing](#)  
作者单位: [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天津, 300384](#)  
刊名: [世界历史](#) PKU CSSCI  
英文刊名: [WORLD HISTORY](#)  
年, 卷(期): 2007, "" (3)  
被引用次数: 1次

## 参考文献(65条)

1. [奇波拉 欧洲经济史](#) 1988
2. [雷吉娜·佩尔努 法国资产阶级史](#) 1991
3.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十五”规划项目\(项目批准号:01JA770048\)天主教的转变与西欧现代化的中期研究成果](#)
4. [W E 伦特 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 1939
5.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1934
6.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7.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8.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9.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10.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11.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12.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13. [P 帕特纳 教皇财政与教皇国](#) 1957
14.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15.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16.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17.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18.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19. [乔治·霍尔姆斯 佛罗伦萨、罗马与文艺复兴的起源](#) 1986
20.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21.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22. [W E 伦特 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
23.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24.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25.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26.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27.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28. [W E 伦特](#) [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
29.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30.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31. [W E 伦特](#) [新文献中所见的中古教廷财政制度](#) 1909
32. [J 勒高夫](#) [中世纪文明](#) 1989
33. [龙秀清](#) [中古教廷财政收入动态考察](#)[期刊论文]-[历史研究](#) 2001(01)
34. [帕特纳](#) [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 1980
35. [彼得·帕特纳](#) [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 1980
36. [E 戈勒](#) [教会大分裂时期的圣库](#) 1924
37. [克莱蒙斯·鲍尔](#) [教廷财政的分期](#) 1928
38.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39. [彼得·帕特纳](#) [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 1990
40. [W E 伦特](#) [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41. [彼得·帕特纳](#) [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
42. [费尔迪·布罗代尔](#) [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与地中海世界](#) 1996
43. [彼得·帕特纳](#) [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
44. [约翰A 汤姆逊](#) [教皇与君主:1417-1517](#) 1980
45. [彼得·帕特纳](#) [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
46. [彼得·帕特纳](#) [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
47. [列宁](#) [论国家](#) 1972
48. [P 帕特纳](#) [文艺复兴时期罗马教会的“预算”](#) 1960
49. [彼得·帕特纳](#) [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
50. [T 弗兰茨](#) [文艺复兴盛期教廷的公务员](#) 1986
51. [W E 帕特纳](#) [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
52. [彼得·帕特纳](#) [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
53. [彼得·帕特纳](#) [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
54. [彼得·帕特纳](#) [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
55. [彼得·帕特纳](#) [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
56. [彼得·帕特纳](#) [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
57. [汤姆逊](#) [教皇与君主:1417-1517](#)
58. [帕特纳](#) [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
59.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诠释社会学论纲](#) 1968
60. [彼得·帕特纳](#) [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
61. [彼得·帕特纳](#) [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

62. [彼得·帕特纳](#) [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
63. [鲍尔](#) [教廷财政的分期](#)
64. [彼得·帕特纳](#) [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
65. [龙秀清](#) [教会经济伦理与资本主义兴起](#) [期刊论文]-[世界历史](#) 2001 (01)

#### 相似文献(1条)

1. 期刊论文 [孙诗锦](#), [龙秀清](#). [Sun Shijin, Long Xiuqing](#) [试论中世纪天主教会高利贷观念的嬗变](#) -[学术研究](#) 2007, "" (6)

长期以来,学界的一个主流观点是:在西欧社会转型过程中,新教具有促进作用,天主教则是一种保守力量.言其保守,一个重要理由是认为天主教的高利贷禁令阻碍了商人发财致富.其实,这种观点没有注意到教会本身对高利贷态度的变化.在千余年的中古时代,教会精英与神学家面对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也在不断地改变传统的看法,使其不断与社会现实相适应.

#### 引证文献(1条)

1. [李慎令](#) [我国基督教会史研究综述](#) [期刊论文]-[世界历史](#) 2008 (2)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sjls200703004.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sjls200703004.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441babe1-7d7f-4660-87c0-9e4d00755e83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